



# 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兴国路 503 号 2 幢 501 室）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二零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4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5
六、备查文件目录.....	16

##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格临股份	指	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余杭基金	指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格临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绿犀牛投资	指	杭州绿犀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890,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 元/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7,600,000 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9]第 17-0002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此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此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股份目前均为限售股，二级市场无交易；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合以上几种因素，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成长性、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 （三）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四）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20 万元。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所募集的资金不超过 224.2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对外投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用途	计划金额（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42,000.00
	其中：耗材及设备采购支出	860,000.00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支出	382,000.00
2	对外投资	1,000,000.00
	合 计	2,242,000.00

## （六）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9.20 万元（含），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20 万元，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自愿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八）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890,000	2,492,000.00	现金
合计		<b>890,000</b>	<b>2,492,000.00</b>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余杭基金成立于2015年06月0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419632518，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国建，住所地：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大街185、189、193、197号2#，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包括：1、公司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2、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余杭基金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于国有企业股东的出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经对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其开户营业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湖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开户证明材料等文件核查，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规定，属于实收资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余杭基金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挂牌公司主体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是孟镛，实际控制人为孟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十一）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此次发行前，公司自挂牌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行为。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共有 3 名在册股东，公司此次发行共新增投资者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共计为 4 名，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1 日），格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孟镛，格临股份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者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余杭基金的股东为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系国有企业。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余政办[2018]46 号），余杭基金系余杭区人民政府授权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设立的具体履行对外股权投资职责的法人机构。根据意见，原则上 1000 万元以上项目须报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1000 万元（含）以下项目需要经过管委会办公室牵头召开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文批复出资。2018 年 12 月 5 日，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出资第四批让利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投资项目的批复》（余产业基金办〔2018〕35 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余杭区

让利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管理办法》（余产业基金办〔2015〕1号）及实施细则规定，经过公开征集、咨询初审、财务尽调、专家评审、联席会议复核、媒体公示等程序，决定由区让利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出资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等21个项目。”

故本次发行对象出资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杭州格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等文件，格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的特殊条款如下：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孟镒

签订时间：2019年2月14日

##### 2、特殊条款

######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1 本次增资完成（以格临股份本次增资事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完成之日起为准，下同）后3年内，在法律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均有权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向甲方回购甲方所持格临股份的股份，回购价款为甲方实际向格临股份缴付的认购价款\*（1+N\*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60%/365），本协议签署时，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60%即年【2.85】%，如当年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进行调整的，则分段计算。N为自格临股份收到甲方认购款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款之日止的天数。

股份回购之前格临股份已向甲方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方式分配所得的财产（税后）和乙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将从上述回购价款中扣除；

股份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甲方的股息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款之外



另行给予分配。

1.2 若格临股份今后拟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而届时甲方还持有格临股份的股份，则乙方有权在格临股份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前，要求回购甲方所持格临股份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根据 1.1 款约定执行；如触发回购条件时，乙方未能及时履行回购义务，甲方自行将上述股份转让给其他受让方的，且实际转让价格低于按第 1.1 款计算方式计算所得价格（此时 N 为自格临股份收到甲方认购款之日起，至股份受让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的，则应当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补足支付。

甲方同样有权要求乙方在格临股份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前，回购甲方所持格临股份的全部股份，如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的 1 个月内，仍未履行回购义务的，则视为违约，违约后每逾期一日，按甲方实际向格临股份缴付的认购价款×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200%/365 计算逾期违约金。

在前述乙方未进行回购的情形下，甲方仍有权在格临股份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前将其所持格临股份的股份进行转让。甲方就所持股份的实际转让价格低于按第 1.1 款计算方式计算所得价格的（此时 N 为自格临股份收到甲方认购款之日起，至股份受让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则应当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补足支付。

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如果采用一般协议转让方式，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20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现乙方承诺，如回购时根据约定的回购价款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款高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的最高限价时，那么因该监管要求导致实际成交价款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的部分，由乙方即刻补足，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协议相对方的损失等全部责任。

#### 第四条 利润分配

4.1 甲方持有格临股份期间，甲方有权按其所持格临股份的股份比例享有相应的格临股份的分红、派息，若甲方每年从格临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税

后)的总额不足甲方实际向格临股份缴付的认购价款×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60%的,则乙方同意以其自身资产向甲方补足,包括但不限于将其自格临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均支付给甲方,直至补足至前述金额。

4.2 如格临股份年度利润分配后,甲方每年从格临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税后)的总额不足上述约定金额的,乙方应将补足金额作为应付利息在次年2月底前向甲方支付;甲方每年从格临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税后)的总额超过上述约定金额的,超出部分抵减乙方后续年度的应付利息。具体利息支付时间安排如下:2020年2月底前支付自甲方资金划入格临股份指定验资账户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应付利息;2021年2月底前支付2020年度的应付利息;2022年2月底前支付2021年度的应付利息。乙方到期回购甲方所持格临股份股份前应支付完剩余期间的应付利息。如乙方提前回购甲方所持格临股份股份的,利息按照格临股份实际占用甲方所投资金的时间计算调整。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股份,具体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第五条 清算资金

5.1 若甲方在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格临股份股份之前,格临股份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则1.1款约定的回购条件提前触发,若格临股份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在股东之间进行分配的,乙方应将其自格临股份分配所得的相应财产全部支付给甲方作为回购价款的一部分,若仍不足支付回购价款的,差额部分应以其自身其他资产补足。

#### 第八条 协议终止

8.1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提前触发回购条款,要求乙方立即回购甲方所持格临股份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为甲方实际向格临股份缴付的认购价款\*(1+N\*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的100%/365),如当年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进行调整的,则分段计算。N为自格临股份收到甲方认购款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款之日止的天数。

股份回购之前格临股份已向甲方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方式分配所得的财产(税后)和乙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将从上述回购价款中扣除;股份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甲方的股息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款之外另行给予分配。同时,如发生下述情形,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其实际

向格临股份缴付的认购价款金额 10%的违约金：

(1)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2) 如果出现了任何使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8.2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本协议变更或终止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11.1 双方确认同意，如本次增资完成后 3 年内，乙方尚未根据本协议书的约定回购甲方所持格临股份的全部股份，则乙方应在三年届满之日回购甲方持有的格临股份的全部股份，甲方应配合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转让其所持有的格临股份全部股份。

11.2 乙方应在格临股份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拟变更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发出提前回购股份的书面请求函。格临股份召开审议变更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等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之前，甲方应与乙方配合在交易系统中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将其所持格临股份股份转让给乙方。

11.3 双方进一步确认，如在格临股份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前，乙方未回购甲方持有的格临股份股份，甲方也未要求乙方回购持有的格临股份股份，届时如甲方仍持有格临股份股份，则自格临股份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双方签署的本协议终止。

若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格临股份的股份或甲方将其持有的格临股份股份自行转让给第三方，则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协议终止。

11.4 如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转为做市、政策变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股东间回购无法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金补偿甲方通过做市或其他交易方式转让股票所得与本协议约定回购金额的差额部分。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2.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格临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甲方本次增资之日起生效。

### 特殊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本次发行中的特殊条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协议；本次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是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之间权利义务约定，格临股份没有在《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盖章，格临股份作为第三方，不享受任何与《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有关权利，不承担任何与《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有关的义务。

本次发行中，《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的每一条特殊条款都作为一个独立议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相关关联方也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格临股份与余杭基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孟镒与产业基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第四章“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格临股份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格临股份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格临股份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格临股份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格临股份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格临股份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格临股份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格临股份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其他损害格临股份或者格临股份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和余杭基金签订的股份回购条款、效力条款等特殊条款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是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之间权利义务

的约定，与格临股份无关，公司在《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不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本次发行的特殊条款都已经作为独立的议案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正常的程序；本次发行的特殊条款中，回购条款有现金替代补偿方案，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中存在回购条款等特殊条款，该等特殊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孟镒	4,600,000	60.52	4,600,000
2	吴金凤	1,500,000	19.74	1,500,000
3	绿犀牛投资	1,500,000	19.74	1,500,000
合计		<b>7,600,000</b>	<b>100.00</b>	<b>7,600,000</b>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孟镒	4,600,000	54.18	4,600,000
2	吴金凤	1,500,000	17.67	1,500,000
3	绿犀牛投资	1,500,000	17.67	1,500,000
4	余杭基金	890,000	10.48	0
合计		<b>8,490,000</b>	<b>100.00</b>	<b>7,600,000</b>

注：以上数据以基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的数据为基础测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890,000	10.48%
	<b>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b>	<b>0</b>	<b>0.00%</b>	<b>890,000</b>	<b>10.48%</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00,000	60.52%	4,600,000	54.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2.36%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000,000	39.48%	3,000,000	35.34%
	<b>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b>	<b>7,600,000</b>	<b>100.00%</b>	<b>7,600,000</b>	<b>89.52%</b>
<b>总股本</b>		<b>7,600,000</b>	<b>100.00%</b>	<b>8,490,000</b>	<b>100%</b>

注：以上数据以基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的数据为基础测算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1名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共计为4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公司共募集资金2,492,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890,000.00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未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环境保护领域的检测分析服务，检测范围包括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和底质、固废、噪声和振动等环境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对外投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52%的股权，并通过绿犀牛投资合计可控制公司80.26%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孟镛先生可控制公司71.85%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孟镛	董事长、总经理	4,600,000	60.52%	4,600,000	54.18%
2	蒋肖华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0	0	0	0
3	黄孝亲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	0	0	0
4	钱滨	董事	0	0	0	0
5	汪玉强	董事	0	0	0	0
6	朱一鸣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沈长春	监事	0	0	0	0
8	刘孝礼	监事	0	0	0	0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2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51	-10.59	-8.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36	0.3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09	0.98
资产负债率（%）	35.84	47.93	41.46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2017年度、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所得，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按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测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共 89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由公司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情况，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限售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1、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格临股份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4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开披露。

2、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 3 月 4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格临股份于 2019 年 6 月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账号为 33050161743500001506。



##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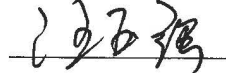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孟 镒



黄孝亲



汪玉强



蒋肖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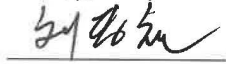


钱 滨

全体监事签名：



朱一鸣



刘孝礼



沈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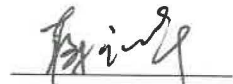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孟 镒



黄孝亲



蒋肖华

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决议
- 2、股票发行方案
- 3、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5、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6、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

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 6月25 日